

赵 县 财 政 局

赵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上报的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已收悉，根据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审核通过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县政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后，请你单位及时将涉及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